附件1：

**关于加强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

**抛荒弃耕集体耕地的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防止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抛荒弃耕，提高耕地利用率和经营效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农村家庭承包地管理、禁止抛荒弃耕集体耕地提出意见如下：

一、强化农村耕地集体所有地位

始终坚持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以下简称“三权”）分置并行。充分维护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和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承包地进行监督，并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毁损土地、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

二、分类施策禁止抛荒家庭承包耕地

坚守耕地红线，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家庭承包土地，确保耕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一）对弃耕抛荒半年的耕地，村委会或村小组应对承包户发出书面提醒、村小组村务公开栏公告，督促其迅速复耕种植。

（二）对弃耕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由村委会督促村小组（经济社）对相应的承包户发出复耕通知书，责令在一个月内复耕；一个月内仍不复耕的，由村委会或村小组（经济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村民自治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抛荒弃耕两年及以上的，由镇政府（街道办）督促村委会或村小组（经济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村民自治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连续2年以上抛荒弃耕的，取消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有能力耕种而又抛荒弃耕的，要对承包户做好政策法律宣传，限期按农时恢复耕种；缺乏复耕意愿或无力耕种的，要向承包户充分宣传土地流转政策，引导其依法自愿流转承包地。

（五）对承包户将承包地转给他人经营后抛荒弃耕两年的，承包户必须督促土地经营权人落实复耕。土地经营权人不进行复耕的，承包户要依法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并组织恢复耕种。

（六）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三、建立防治耕地弃耕抛荒的长效机制

（一）建立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和村委会要切实担负起治理弃耕抛荒工作的主体责任，成立专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将制止耕地抛荒、提高耕地利用率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予以抓紧抓实。要指导耕地发包方制定约束承包农户、经营主体撂荒弃耕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充分保护承包户权益的前提下，明确发包方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监督管理权。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机制，确保村集体有效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切实保障集体土地资源特别是已确权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田的合理利用、科学利用、有效利用。支持村集体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抛荒耕地行为。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镇政府（街道办）要指导村委会、村民小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防治耕地弃耕抛荒列入村规民约，制定集体土地管理制度，发挥村民小组的监督、管理和协调作用，实现共管、共治、共享。

（三）建立网格管控机制。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镇、村、组、农户和田间地块，逐户逐块清理核实登记抛荒弃耕土地，每两年对抛荒原因、抛荒面积、分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排，按照零星分散、集中连片、抛荒时间、耕作条件等不同类型，以镇为单位建立抛荒地复耕台账，及时恢复耕地的农业生产功能。

（四）建立土地有序流转机制。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前提下，单位或个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依法、平等、自愿、有偿进行流转。引导土地经营权流向种田能手和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消纳抛荒地。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地并获得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限制其流转土地，不得违法调整农户承包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农户，发包方要按照法定程序接受并依法重新发包。

（五）建立复垦复种扶持激励机制。各县（市、区）、镇（街）可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出台抛荒弃耕地复垦复种扶持奖励措施，采取谁复耕、谁复种、奖励谁的原则，对复耕复种抛荒弃耕水田的组织或个人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扶持。引导和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按照“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菜则菜”的原则，优先保障粮食生产，适度发展多种经营。对在弃耕抛荒耕地复耕种植水稻者，各级政府将给予适当的奖励扶持。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